联合国 S/AC.49/2019/13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19 年 3 月 2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会员国有义务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后 15 个月内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中期报告。

据此，谨附上马来西亚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见附件)。

19-05400 (C) 040419 050419

请回收

## 2019 年 3 月 2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马来西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

### 1. 导言

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安全理事会决定，会员国应至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若被遣返回国的这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不到一半则说明原因。本报告介绍了在马来西亚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

### 2. 立法框架

1959/63 年《移民法》规管人员进出马来西亚。根据该法第 7 节，只有马来西亚公民自动享有进入马来西亚的权利。依据该法第 6 节，除非根据第 55 节发布的命令予以豁免，否则除马来西亚公民以外的所有人必须获得有效入境许可才能获准入境。

马来西亚对所有希望进入马来西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实行签证要求。

在马来西亚的低技能和无技能外国劳工只获准在某些部门工作，而且必须来自某些被认可的来源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被认可的来源国。

### 3. 在马来西亚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

正如马来西亚 2018 年 5 月 2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所述，根据劳工部的就业记录，目前在马来西亚没有雇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劳工部将继续对工作场所进行法定检查，以确保这项政策得到遵守。